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

浙建站市〔2021〕5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能力动态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造价管理机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等文件精神，健全我省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信用体系，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结合实际本站修订完善了《浙江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能力动态评价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施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与我站联系。

联系人：高姗姗

联系电话：0571-88055503

附件：《浙江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能力动态评价管理办法》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21年4月26日



浙江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能力动态 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加快推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信用能力体系建设，规范市场秩序，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信用评价制度，引导我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根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浙江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对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取得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企业（以下简称“造价咨询企业”）开展信用信息的采集、公示、公布、认定、评价、使用及监督管理等工作，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造价咨询企业的信用能力评价遵循自愿、公平、诚信和动态调整的原则，信息的建立和维护应完整、准确、及时、合法，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四条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建立全省造价咨询企

业信用能力动态评价系统，制订评价标准，统一发布全省造价咨询企业的信用能力信息，维护信息数据库，监督指导各市造价管理机构开展信用能力动态评价工作。

市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能力信息的采集、审核、认定等工作。

自愿参与评价工作的造价咨询企业，应如实提供相关信息，未参与信用能力评价的造价咨询企业不设立信用等级。

第五条 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采用百分制，共分为五个等级：AAAAA、AAAA、AAA、AA、A。

90分（含90分）以上，为AAAAA级；

80~90分（含80分），为AAAA级；

70~80分（含70分），为AAA级；

65~70分（含65分），为AA级；

60~65分（含60分），为A级；

60分以下，无等级。

第六条 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能力动态评价内容主要包括现行资质、企业规模、业绩能力、荣誉、其他及不良信息。

第七条 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能力信息获取途径

1. 现行资质信息：从资质监管系统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系统自动同步。

2. 企业规模信息：企业自行上传相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后生

效。

3. 业绩能力信息：企业根据完成的咨询业务项目情况按规定录入系统。同一咨询项目，符合多个业绩条件的，仅记入一次分数。

4. 荣誉信息：企业自行上传相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后生效。

5. 其他信息：企业自行上传相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后生效。

6. 不良信息：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获得相关企业的不良信息后应及时录入系统。

第八条不良信息经过下列法律文书或其他文件认定：

（一）已生效的司法机关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

（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通知书；

（三）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执法部门签发的责令整改通知书、通报批评文件等；

（四）其它相关信用信息等。

第九条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信息公开时效的规定。

1. 企业基本信息长期公开。

2. 企业业绩能力有效期三年，在有效期内给予核加信用分。

3. 良好信息和不良信息公布期限根据行为性质确定：良好信息公开 3 年。不良信息公开 6 个月到 3 年，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办法。在公开期给予加（扣）信用分。

4. 不良信息主体和从业人员具有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

良影响，建立防范措施且确有实效的，可以向作出不良信息认定的管理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经核查符合条件，可以缩短其不良信息的公布期限，但最短不得低于三个月。属于《浙江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中第九条规定的不良信息，不适用此规定。

5. 不良信息在企业的信用档案中保存期限为五年，自不良信息或者事件认定之日起计算。不良信息保存期限届满后，应当在信用档案中及时删除该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 行政处罚决定及其他不良信息变更或撤销，应及时变更或删除不良信息记录。

第十条任何单位或个人可以通过书面或者网络等形式实名向造价管理机构投诉造价咨询企业的失信行为。造价管理机构应当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一条造价咨询企业良好信息和不良信息的录入、更改、删除，必须以具有法律效应的文书和行政文件为依据。

第十二条信用能力评价系统实施动态监管，系统自动统计各企业的分数，次月更新信用等级。

第十三条信用能力评价结果可用于企业承接业务、企业宣传等。鼓励社会主体在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采用实时的评价结果作为主要评价指标之一，但不应作为排他性条款。

第十四条“浙江标准造价网”是全省造价咨询企业动态信用

等级的公布平台，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查询信用信息。

第十五条 造价咨询企业应及时提交本企业相关的信用信息材料，并对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有弄虚作假、不及时变更、维护企业信息的，在信用评价中予以扣分；对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或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根据信用信息记录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实行差别化监督管理。对信用等级较好的企业通过相关媒体予以宣传推广，减少定期检查的频率，对信用等级较差的企业，采取帮扶与监管并重，实施常规监督和适度频率的日常检查。

第十七条 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晋级、合并或分立时，原信用等级不再保留，应重新参加信用等级评价。

第十八条 评分内容和标准根据国家、省相关政策文件、行业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完善，做到既符合形势又相对稳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浙江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能力动态评价管理办法》（浙建站市〔2018〕32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浙江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能力动态评价标准

说明：按即时得分动态对应 5 个等级，其中得分 ≥ 90 为 AAAAA 级； ≥ 80 为 AAAA 级； ≥ 70 为 AAA 级； ≥ 65 为 AA 级； ≥ 60 为 A 级； < 60 分的，无等级。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最 高 分	评价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数据来源	数据时效
1. 满足 资质标 准（60 分）	1.1 技术负责 人情况 （10 分）	1.1.1 技术负责人 要求	10	技术负责人已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并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一定年限以上（甲级满 15 年，乙级满 10 年）。分值为 10 分	0 或 10	满足条件得 10 分，否则得 0 分。	浙江省建设工程 造价资质资格监 管系统	有变化时及时更 新
	1.2 专职专业 人员情况 （20 分）	1.2.1 中高级职称 人数	10	专职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专职专业人员）不少于 12 人，其中，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甲级不少于 10 人；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乙级不少于 6 人，其他人员具有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经历	0 或 10	选择“是”10 分，“否”0 分。	企业承诺，动态 监管	及时更新
		1.2.2 注册造价师 人数	10	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不少于规定人数（甲级 6 人，乙级 3 人）。	0 或 10	满足条件得 10 分，否则得 0 分。	造价师系统自动 提取数据	自动更新

	1.3 专职专业 人员人事 情况 (10分)	1.3.1 劳动合同签 订情况	10	企业与专职专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且专职专业人员符合国家规定的职业年龄（出资人除）。	0 或 10	满足条件得 10 分，否则得 0 分。	企业承诺，动态 监管	有变化时及时更 新
1. 满足 资质标 准（60 分）	1.4 专职专业 人员社会 保障情况 (20分)	1.4.1 社保保障要 求	20	企业为本单位专职专业人员办理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手续齐全。	0 或 20	选择“是”20分，“否”0分。	企业承诺，动态 监管	及时更新
2、企业 规模 (15.5 分)	2.1 技术人才 (4.5分)	2.1.1 法人代表或 技术负责人	0.2	1) 具有教授级高工职称；2) 为中价协资深会员；3) 英国皇家测量师或香港测量师；4) 国际项目管理师等。	$0.1 \times X$	“X”为满足评价标准两项条件的个数。	提供相应证明文 件	及时更新
		2.1.2 注册造价师 人数	2	一级造价工程师	$0.2 \times X$	“X”为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专职 专业人员大于规定人数（甲级6，乙级3） 的差额人数。	一级造价师系统 自动提取数据； 二级造价师暂无 数据。	自动更新
			1.1	二级造价工程师	$0.1 \times X$			
		2.1.3 企业注册造 价工程师取 得其他执业 资格	1.2	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为准。	$0.3 \times X$	“X”为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 获取前述其他执业资格证书的个数。（可 重复累加计算）。	提供其他执业资 格证书或者考试 合格证书	及时更新

	2.2 企业入围 (1分)	2.2.1 资格入围 (合作伙 伴) 情况	1	发改、财政、审计、交通、水利、法院(仲裁)、电力、 轨道交通、房产等, 每项 0.2 分。	$0.2 \times X$	可重复累加计算。	提供相关文件或 证明材料	有效期内
2、企业 规模 (15.5 分)	2.3 年营收 (8.5分)	2.3.1 企业增值税 收入	7	5000 万(含)以上得 7 分, 2000 万(含)-5000 万得 6 分, 1000 万(含)-2000 万得 5 分, 500 万(含)-1000 万得 4 分, 400 万(含)-500 万得 3 分, 300 万(含)-400 万得 2 分, 200 万(含)-300 以下得 1 分, 100 万(含)-200 万得 0.5 分, 100 万以下不得分。		按企业上一年度已入账的工程造价增值 税收入统计。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增值税收 入属于工程造价咨询收入, 按 100%计入; 分公司收入计算在内。	以年度统计报表 为准	每年统计一次, 有效期一年
		2.3.2 省外项目收 入	1.3	省外项目造价咨询收入每 50 万得 0.2 分。	$X/50 \times 0.2$	“X”是指企业上一年度的工程造价咨询 省外项目到账收入, 得分四舍五入取小数 点一位。	咨询合同和发票	每年统计一次, 有效期一年
		2.3.3 境外项目收 入	0.2	境外项目造价咨询收入每 20 万得 0.1 分。	$X/20 \times 0.1$	“X”是指企业上一年度境外的工程造价 咨询项目到账收入, 得分四舍五入取小数 点一位。	咨询合同和发票	
	2.4 分支机构 (1分)	2.4.1 分支机构	1	设立省外分支机构, 每设立一家分支机构得 0.3 分。	$0.3 \times$	“X”为省外分支机构家数。	提供营业执照及 办公场所证明(3 名造价工程师注 册在分支机构)	上传数据之日起 有效期一年, 企 业可及时更新

	2.5 信息化建 设 (0.5分)	2.5.1 信息化建设 情况	0.5	企业业务系统和管理系统集成能实现基本业务流程、成果文件系统，或能够协助企业进行任务分配、绩效评价、合同管理、财务管理等。	0或0.5		企业上传业务系统和管理系统建设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应包括文字叙述和信息化管理软件截图）	及时更新
3、业绩能力 (12分)	3.1 传统类 (8分)	3.1.1 超高层或深基坑或其它特殊建筑	1	完成100米及以上超高层或3层及以上深基坑建筑项目或机场候机楼、体育场馆、影剧院、展览馆、博物馆等特殊建筑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或跟踪审计或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或结算审核业务的，每个项目得0.5分。	0.5×X	1.超高层：明确层数、高度、建筑面积、单方造价指标。 2.深基坑：明确开挖深度、几层地下室，上传专家论证方案。 3.其他特殊建筑：明确建筑类型，单方造价指标。	上传委托咨询合同、成果报告正文和委托人评价意见表，时间以最后完成的成果报告落款日期为准	有效期三年
		3.1.2 铁路、地铁项目	1	完成铁路或地铁项目土建或铺轨或机电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或跟踪审计或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或结算审核业务的，每个项目得0.5分。	0.5×X	明确项目的长度和每米（公里）造价，套用铁路或轨道交通定额。		有效期三年
		3.1.3 司法鉴定项目	1	完成法院、仲裁机构委托的鉴定项目的，每个项目得0.5分。	0.5×X	明确是仲裁或诉讼项目，委托单位（省、市、县）法院（仲裁）		有效期三年
		3.1.4 大型交通工程	1	完成特大型桥梁工程或高速公路项目造价咨询或跟踪审计或招标控制价编制或结算审核业务的，每个项目得0.5分。	0.5×X	明确项目类型，套用专业定额。 1.公路工程：明确公路等级、长度等指标，每米造价指标。 2.桥梁工程：明确桥梁的长度、宽度、最大跨度等指标。 3.隧道工程：明确桥梁的长度、宽度、每米造价指标。		有效期三年

					4. 立交桥工程：主桥长度、宽度、匝道桥长等指标。		
	3.1.5 水利、港口、 码头项目	1	完成水利、港口、码头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跟踪审计、招标控制价编制、结算审核业务的，每个项目得 0.5 分。	0.5×X	应明确项目类型、套用专业定额。		有效期三年
	3.1.6 全过程造价 咨询	1	完成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每个项目得 0.5 分。	0.5×X	应明确项目内容。		有效期三年
	3.1.7 装配式建筑	1	完成类似建设项目的造价咨询业务，每个项目得 0.5 分。	0.5×X	应明确混装装配式建筑类型（混凝土结构、钢结构、木结构）、装配率或预制率，单方造价。	上传委托咨询合同、成果报告正文和委托人评价意见表，时间以最后完成的成果报告落款日期为准	有效期三年
	3.1.8 通信、化工 医药、石油 天然气、加 油站	1	完成类似建设项目，每个项目得 0.5 分。	0.5×X	应明确项目类型、套用专业定额。		有效期三年

	3.2 创新类 (4分)	3.2.1 全过程工程 咨询	1	完成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的, 每个项目得 0.5 分。	0.5×X	应符合《浙江省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方案》(建建发【2017】208号)和《浙江省推进全过程咨询试点工作方案》(浙发改基综【2019】368号)文件精神, 包含项目管理、勘察、设计、招标代理、监理、造价等两项以上服务内容(必须含项目管理或监理), 可以是联合体共同完成, 需上传合同, 可以不上传成果文件。	上传委托咨询合同、成果报告正文和委托人评价意见表, 时间以最后完成的成果报告落款日期为准	有效期三年
		3.2.2 PPP 项目	1	完成 PPP 项目两评价一方案咨询业务的(可以不含财政承受能力评价内容), 每个得 0.5 分。	0.5×X	合同中应明确 PPP 项目咨询的业务要求, 提供咨询成果报告。纯造价咨询服务的业绩不能算。其他: 1. 评价意见表, 应有具体项目名称、相应服务内容、委托方的公章。		有效期三年
		3.2.3 EPC 项目	1	完成 EPC 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跟踪审计、招标控制价编制业务或结算审核业务, 每个项目得 0.5 分。	0.5×X			有效期三年
		3.2.4 BIM 咨询服务	1	完成利用 BIM 技术为工程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 每个项目得 0.5 分。	0.5×X	合同中应明确 BIM 咨询的业务要求, 提供 BIM 咨询成果报告。		有效期三年
4、荣誉 (5.7分)	4.1 企业荣誉 (3分)	4.1.1 政府或行业 部门, 协会 奖励	2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AAA	0.2	本项可累加。	上传相关文件	有效期三年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AA	0.1			

			省级行政主管部门优秀单位	0.6		上传相关文件	有效期三年
			市级行政主管部门优秀单位	0.4			
			区（县）级行政主管部门优秀单位	0.3			
			乡镇（街道）行政主管部门优秀单位	0.2			
			省造价品牌企业	0.5		上传相关文件	有效期二年
			省造价优秀企业、最美造价集体	0.4			
			省造价表扬企业	0.3			
			市造价站优秀企业	0.3			
			中价协先进会员单位	0.3	本项可累加。	上传相关文件	有效期一年
			省协会先进会员单位	0.2			

				市协会先进会员单位	0.1			
				其他协会优秀企业	$0.1 \times X$			
				房产公司优秀合作伙伴	$0.1 \times X$			
				先进基层党（工）组织	0.1			
							上传相关奖状、 证书，每项最高 0.1分	有效期一年
		4.1.2 竞技类获奖	1	国家级奖项	0.5	本项可累加。	上传相关文件	有效期三年
				省级奖项	0.3			
				市级奖项	0.2			
	4.2 个人荣誉 (2分)	4.2.1 员工个人荣 誉	1.4	国家级奖项	0.4	本项可累加。	上传相关文件	有效期三年
				省级奖项	0.3			
				市级奖项	0.2			
				县以下奖项	0.1	本项可累加。	上传相关文件	有效期三年

	4.2.2 员工影响力	0.6	企业员工是省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代表、劳模（人次）	0.6	本项可累加。	上传相关文件	任期内（获得的劳模称号三年内）		
			企业员工是市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代表、劳模（人次）	0.4					
			企业员工是县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代表、劳模（人次）	0.2					
			企业法人、技术负责人、股东担任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长、副会长、副秘书长（人次）	0.3					
			企业法人、技术负责人、股东担任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长、副会长、副秘书长（人次）	0.2					
			企业法人、技术负责人、股东担任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长、副会长、副秘书长（人次）	0.1			任期内（获得的劳模称号三年内）		
	4.3 成果评价 (0.7分)	4.3.1 行业协会成果类奖项	0.5	中价协优秀成果（论文）一等奖	0.3	本项可累加。		上传相关文件	有效期三年
				中价协优秀成果（论文）二等奖	0.2				
				中价协优秀成果（论文）三等奖	0.1				

				省（协会）优秀成果（论文）评选一等奖	0.2			
				省（协会）优秀成果（论文）评选二等奖	0.15			
				省（协会）优秀成果（论文）评选三等奖	0.1			
		4.3.2 造价成果检查	0.2	省级优秀	0.2	本项可累加。	上传相关文件	有效期三年
				省级良好	0.1			
				市级优秀	0.1			
				市级良好	0.05			
		5.1 党建	5.1.1 党建情况	0.5	企业建有党组织的：其中企业建有党委的得 0.5 分，建有党总支的得 0.4 分，建有党支部的得 0.3 分。		上传有关部门的批文	即时数据，如有变化及时更新
5、其他 (6.8 分)	5.2 员工权益保障	5.2.1 工会组织建设情况	0.2	企业建有工会组织的。			上传有关部门的批文	
	5.3 公益	5.3.1 参与社会公益	1.8	参与救灾、物资捐赠、助教、慈善公益宣传、企业履行节能减排、保护环境、资源保护责任等活动的，每次得 0.3 分。	0.3×X		提供参与该活动证明材料	上传之日起三年

5.4 行业责任和义务	5.4.1 参加行业活动	1	参与定额、标准、造价培训教材编制，造价专业人员考试命题、阅卷等每人次 0.3 分。	0.3×X		上传书面证明材料	上传之日起三年
5.4 行业责任和义务	5.4.2 企业纳税情况	2	企业上年度以公司名义实际缴纳税费总额：年实际缴纳税费≥30 万得 2 分，10 万≤年实际缴纳税费<30 万得 1 分，年实际缴纳税费<10 万得 0.5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年统计一次
5.5 加入协会自律公约	5.5.1 加入行业协会自律公约	0.1	自愿加入行业协会自律公约的，并履行承诺加 0.1 分。			提供证明	一年
5.6 企业宣传	5.6.1 自办刊物、杂志、网站	0.4	连续办报纸、刊物（杂志）、企业网站企业宣传方式。	0.2×X		上传书面材料 （按月或季印制报纸或刊物）	一年
5.7 学术论文、专著	5.7.1 论文	0.4	在公开发行的杂志上每发表 1 篇与工程造价相关的论文得 0.1 分。	0.1×X		当期刊物封面、目录、论文首页和作者姓名页	发表之日起三年
5.8 其他	5.8.1 其他	0.4	校企合作（大学生实习基地等）0.2 分/次（个）。	0.2×X		上传书面证明材料	有效期之内

附件 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注册造价工程师不良信息内容及扣分标准

序号	不良信息内容	扣分	公布期限 (月)	依据和理由
----	--------	----	-------------	-------

1	企业不良信息			
1.1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40	36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
1.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40	36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1.3	企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20	1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五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1.4	采用行贿、欺骗、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承接造价咨询业务	20	1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五条
1.5	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20	1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1.6	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20	1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1.7	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20	1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1.8	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20	1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1.9	泄露在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获知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和业务资料	20	1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1.10	与当事人签订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合同存在欺骗性条款	20	12	《民法典》第五百条
1.11	无故拖延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报告	20	12	《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
1.12	由于咨询单位行为过错给企业或当事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等方面	20	12	《民法典》第九百二十九条
1.13	企业法定代表人、高层管理人员及技术负责人因本企业职务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严重行政处罚	20	12	《公司法》第六章
1.14	故意抬高或者压低工程造价	10	6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1.15	伪造造价数据或者出具虚假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10	6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1.16	内部管理不善，允许非本单位人员挂靠	5	6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1.17	不按规定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5	6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1.18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建设工程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5	6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1.19	不按规定收费，未在合同中约定	5	6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1.20	拒绝接受造价管理机构监督检查或拒绝提供反映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5	6	《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1.21	未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信息	5	6	《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2	个人不良信息			
2.1	注册在本企业的执业人员因本企业职务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严重行政处罚的	15	18	《公司法》第六章
2.2	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它利益	10	6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2.3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10	6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2.4	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10	6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2.5	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10	6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2.6	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10	6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2.7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10	6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2.8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10	6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2.9	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	10	6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2.10	在非实际单位注册执业	10	6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2.11	未执行工程造价计价标准和计价方法	5	6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备注：所有扣分依据均以生效的司法机关判决书（仲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通报批评文件、整改通知书等为准；同一文件中对同一企业涉及多条不良行为处罚，以最高分值和对应的公布期限进行处罚，不重复叠加计算。				